

股票代碼：5460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9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七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 一、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 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 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 46,012,052 元，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4,601,205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1,380,3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0～27 頁），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6,016,01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因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逐案票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7 年 06 月 10 日任期屆滿，故應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股東會應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兩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兩席，任期三年，自 107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1 日止。
3. 經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

1. 本公司新任董事因配合投資及業務需要，提請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宗儀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議：

臨時動議：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營業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6 年擬定以下經營方針：

1. 強化現有產品加工與技術能力：

繼續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連接設備與技術，追求獨特工法以突破現有材料限制，並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藉由取得專利，拉大與競爭者距離，透過既有模具設計與開發基礎，增進模具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期能領先業界，並藉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藉由參與客戶早期設計，以提升雙方密不可分的合作夥伴關係。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3. 積極擴展不同產業的客戶群組，降低單一產業的業務比例。

(二)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658,025 仟元，營業成本 495,76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62,257 仟元，毛利率為 24%，營業費用 114,990 仟元，營業利益 45,206 仟元，稅前淨利 40,031 仟元，稅後淨利 33,07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46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51,084	45,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81	(5,175)
	稅前淨利	62,465	40,031
	稅後淨利	51,860	33,07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25	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0	3.51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9	6.2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8.67	5.56
	純益率	8.79	5.03
	每股純益（元）	0.72	0.4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12,849	12,296	12,437
佔營業額比例		1.88%	2.08%	1.89%

2. 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持續協同客戶設計多項用於網通設備之屏蔽與機構零/組建，以及可遮蔽 4G 訊號干擾的多段高頻通訊模組金屬機構件；另外也投入新一代寬頻傳輸設備例如 802.11AX 之精密鈹金機構件；發展車用網路通訊電子用零組件系列；導入以沖壓方式取代擠型與機械加工的散熱機構零/組件，同時發展提高特殊加工製程技術的自動化設備，提升效率，增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崔崑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22,579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1%，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集團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4,748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存貨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121	9	\$ 160,28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491	-	3,7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588	-	4,1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5,425	17	165,7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7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95	1	7,18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22,579	11	96,78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66	-	1,3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6	-	1,2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3,393	38	440,511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	-	2,9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72,088	41	484,66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18,634	19	225,21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835	1	17,05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7	-	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59	1	7,9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	-	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8,863	62	739,28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1,162,256	100	\$1,179,795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1,890	-
2150	應付票據	-	-	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5,503	8	69,0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44	-	2,6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081	4	49,9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3	-	2,0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346	12	125,549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006	5	52,3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6,768	3	45,38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890	8	97,823	8
2XXX	負債總計	236,236	20	223,372	19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20,320	62	720,320	61
3200	資本公積	13,630	1	13,6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562	11	114,37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3	37,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25	5	77,66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202	19	229,457	20
3400	其他權益	(23,132)	(2)	(6,975)	(1)
31XX	權益總計	926,020	80	956,423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162,256	100	\$1,179,7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661,844	101	\$ 591,9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5	-	891	-
4190	銷貨折讓	<u>3,694</u>	<u>1</u>	<u>1,21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8,025	100	589,8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495,768</u>	<u>76</u>	<u>424,85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62,257	24	165,014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2)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3</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0,538</u>	<u>24</u>	<u>165,01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546	8	50,289	8
6200	管理費用	50,007	7	50,3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437</u>	<u>2</u>	<u>12,29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990</u>	<u>17</u>	<u>112,898</u>	<u>1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342</u>)	<u>-</u>	(<u>1,032</u>)	<u>-</u>
6900	營業利益	<u>45,206</u>	<u>7</u>	<u>51,08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 2,731	-	\$ 6,1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3,197)	(2)	(2,172)	-
7050	財務成本	(1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304</u>	<u>1</u>	<u>7,38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75)</u>	<u>(1)</u>	<u>11,38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0,031	6	62,46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956</u>	<u>1</u>	<u>10,605</u>	<u>2</u>
8200	淨 利	<u>33,075</u>	<u>5</u>	<u>51,86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3)	-	(3,1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04	-	5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157)</u>	<u>(3)</u>	<u>(35,907)</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666)</u>	<u>(3)</u>	<u>(38,502)</u>	<u>(7)</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6,409</u>	<u>2</u>	<u>\$ 13,358</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6</u>		<u>\$ 0.72</u>	
9850	稀 釋	<u>\$ 0.46</u>		<u>\$ 0.7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031	\$ 62,4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765	85,920
A20200	攤銷費用	127	88
A20900	利息費用	13	-
A21200	利息收入	(1,149)	(1,2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5,304)	(7,3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342	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39	(2,5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721)	1,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	1,8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	-
A31130	應收票據	(1,441)	4,673
A31150	應收帳款	(29,667)	(16,5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2)	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	986
A31200	存 貨	(25,790)	5,957
A31230	預付款項	(414)	(2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90)	(3,681)
A32130	應付票據	(18)	18
A32150	應付帳款	26,431	(7,130)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	(3,373)
A32230	其他應付款	(4,019)	(6,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4)	1,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26)	(20,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6,332	97,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	1,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4)	(9,0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91</u>	<u>89,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三)	(80,150)	(107,6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7)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u>	<u>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517)</u>	<u>(107,7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46,812)	(57,6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96)</u>	<u>(57,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39)</u>	<u>2,5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7,161)	(73,3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282</u>	<u>233,6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121</u>	<u>\$ 160,28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協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7,327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2%，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同協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集團存貨提列

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5,474	31	\$	433,64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630	1		3,7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588	1		4,14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3,350	21		222,05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747	1		7,62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7,327	12		123,21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66	-		1,33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436	-		3,2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9	-		9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2,007</u>	<u>67</u>		<u>799,97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	-		2,9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42,156	29		365,410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835	1		17,05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12	-		1,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983	1		9,52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0,130	2		21,0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83	-		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2,585</u>	<u>33</u>		<u>418,60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94,592</u>	<u>100</u>		<u>\$1,218,5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1	-	\$	2,285	-
2150	應付票據		-	-		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9,769	10		97,911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4,116	5		59,1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12	-		1,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0	-		2,6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828</u>	<u>15</u>		<u>163,49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041	4		52,3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768	3		45,38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935	-		9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744</u>	<u>7</u>		<u>98,65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68,572</u>	<u>22</u>		<u>262,152</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20,320	61		720,320	59
3200	資本公積		<u>13,630</u>	<u>1</u>		<u>13,62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562	10		114,37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3		37,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25	5		77,66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202</u>	<u>18</u>		<u>229,457</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	23,132)	(2)	(	6,975)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26,020</u>	<u>78</u>		<u>956,423</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94,592</u>	<u>100</u>		<u>\$1,218,57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846,365	101	\$ 794,48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71	-	1,514	-
4190	銷貨折讓	<u>3,950</u>	<u>1</u>	<u>1,51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1,844	100	791,4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647,204</u>	<u>77</u>	<u>585,375</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94,640</u>	<u>23</u>	<u>206,08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7,775	7	56,889	7
6200	管理費用	75,610	9	78,8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437</u>	<u>1</u>	<u>12,29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822</u>	<u>17</u>	<u>148,039</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382)</u>	<u>-</u>	<u>(1,109)</u>	<u>-</u>
6900	營業利益	<u>48,436</u>	<u>6</u>	<u>56,93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6,704	1	10,0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3,177)</u>	<u>(2)</u>	<u>(1,717)</u>	<u>-</u>
7510	利息費用	<u>(1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86)</u>	<u>(1)</u>	<u>8,3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950	5	65,31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8,875	1	\$ 13,455	1
8200	淨 利	33,075	4	51,86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13)	-	(3,1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04	-	5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57)	(2)	(35,90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666)	(2)	(38,502)	(5)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6,409	2	13,35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075	4	\$ 51,86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3,075	4	\$ 51,86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09	2	\$ 13,35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6,409	2	\$ 13,35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6		\$ 0.72	
9850	稀 釋	\$ 0.46		\$ 0.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制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106,910	\$ 37,415	\$ 93,493	\$ 28,932	\$1,000,691			
B1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7,466	-	(7,466)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57,626)	-	(57,626)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7,466	-	(65,092)	-	(57,626)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51,860	-	51,860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595)	(35,907)	(38,502)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9,265	(35,907)	13,35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032	720,320	13,621	114,376	37,415	77,666	(6,975)	956,423			
B1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5,186	-	(5,186)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46,821)	-	(46,821)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5,186	-	(52,007)	-	(46,821)			
C3	因 受 贈 贈 與 產 生 者	-	-	9	-	-	-	-	9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33,075	-	33,075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09)	(16,157)	(16,666)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2,566	(16,157)	16,4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032	\$ 720,320	\$ 13,630	\$ 119,562	\$ 37,415	\$ 58,225	(\$ 23,132)	\$ 926,0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1,950	\$ 65,31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379	103,415
A20200	攤銷費用	428	4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3	607
A20900	利息費用	13	-
A21200	利息收入	(5,122)	(4,5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2	1,1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75	(2,5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60)	1,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	2,2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	-
A31130	應收票據	(1,441)	4,673
A31150	應收帳款	(34,085)	(4,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1,495
A31200	存 貨	(24,086)	8,038
A31230	預付款項	(1,224)	(5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	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85)	(4,198)
A32130	應付票據	(18)	18
A32150	應付帳款	22,612	(18,912)
A32230	其他應付款	(5,174)	(7,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	1,6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26)	(20,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5,257	126,8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1	4,6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53)	(12,9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972</u>	<u>118,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 80,538)	(\$ 108,0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7)	(1,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98)	(109,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78)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46,812)	(57,6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96)	(57,704)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52)	(19,8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174)	(68,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648	501,9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474</u>	<u>\$ 433,64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60,2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8,9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151,226
本期淨利	33,074,3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07,43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918,1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6,016,0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02,1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因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家宏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DBA 企管博士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 集團副總經理	0
林宗儀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畢業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05 月 10 日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緒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入，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1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5,762,562	9,531,419
監 察 人	576,256	1,263,962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2,001,472	
董 事	林 照 美	1,174,084	
董 事	盧 光 輝	1,048,436	
董 事	王 陳 惠	804,875	
董 事	陳 春 固	734,551	
董 事	許 焜 上	2,729,425	
董 事	許 家 欣	1,038,576	
獨 立 董 事	蕭 一 龍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儀	0	
監 察 人	崔 婉 華	1,263,962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